##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本校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 月 10 日 發布

108年3月8日第13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年5月8日第144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9年5月20日第127次校教評會修正全文,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23日發布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34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2 條,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10 年 6 月 24 日發布

111年9月28日第14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1年10月21日第15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11月4日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2月23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2月29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 三項,總分合計為100分。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u>技術研發</u>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50-7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0-4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20%。

教師以<u>教學實踐研究</u>類之<u>專門著作或</u>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 20-4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 50-7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 10-20%。

第二項、第三項之評分項目在所定比例範圍內,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明定占分比例,合計應為100%;前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條 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 100 分,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各分項之計分標準。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u>技術研發</u>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u>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u>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u>代表作及參考作</u>審查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70%至 8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15%至 30%。但教師以<u>教學實踐研究</u>類之<u>專門著作或</u>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

研究項目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u>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u>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院、校級成績為外審成績之平均。

## (二)系(所)成績由系(所)另訂評分方式

-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評分細項如下: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40 分。
  - (二)91年7月31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 (三)獲<mark>國科會</mark>研究計畫(含<mark>國科會</mark>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 1、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加16分。
    - 2、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加8分。
    - 3、上述計畫,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 4、無核定主持費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
    - 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 (四)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每件計畫(含管理費)未達三十萬元,加4分;達三十萬元以上,加8分。(本項成績最高為20分)。
  - (五)獲非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 為採計基準,其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 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 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六)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 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每件計畫得基 本分數2分。每件計畫得分為計畫基本分加上計畫總金額分數,其中計 畫總金額分數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14,每件計畫以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 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七)國際合作研究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此類計畫若為經<mark>國科會</mark>提出之國合計畫,則不得與第三目重複計算。若屬國外所委託之產學計畫,則不得與第六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 (八)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

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 (九) 非<mark>國科會</mark>計畫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但 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五目至第七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 計分。
- (十)專利:本項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同 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算。(本項 成績最高為30分)。
  -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20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 一件各5分。
  -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一件得30分。
- (十一)學術著作: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項最高採計20分。
  - 1、SSCI、SCI(E)、E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點數比照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1點以1分計。SCI、SSCI論文以申請當年度最近期之 Impact Factor 為分級。期刊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刊期), SSCI、SCI 請檢附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以圖表顯示)、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論文所屬領域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 2、前開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每篇得3分。應檢附足資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佐 證資料,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期刊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刊期)。
  - 3、學術性專書著作,點數比照本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1點以1分計。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採計。專書請檢附封面、目錄及出版資訊。
  - 4、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1次得15分。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1次得7分。舉辦人文社會關懷並具成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1次得3分。
- (十二) 參加運動競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所定成績參考基準,獲得 A

級者每一獎項加 40 分; B 級者每一獎項加 35 分; C 級者每一獎項加 30 分; D 級者每一獎項加 25 分; E 級者每一獎項加 15 分。

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不分區)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不分區)比賽,獲前三名者加7.5分。

- (十三)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 第三條 教學項目成績最高採計至 100 分,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各分項之計分標準。

教師以<u>教學實踐研究</u>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項目成績含代表作 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 成績 70%至 85%,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15%至 30%。 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基本義 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

教學項目之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院、校級成績為外審成績之平均。
  - (二)系(所)成績由系(所)另訂評分方式。
- 二、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評分細項如下:
  - (一) 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70分。
    - 1、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40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 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 (1)本校教學年資:每年8分,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 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或未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所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予計 分。
      - (2)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4年。
    - 2、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 (1)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每師先行採計 5 分,逾期登錄者, 每門課程扣減 0.5 分(採計最近三年),扣至 0 分為止。
      - (2)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每師先行採計 5 分,提經 教務會議修正者,每門課程扣減 0.5 分(採計最近三年),扣至 0 分為止。
      - (3)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每師先行採計5分,學期中有任一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該學期扣減1分(採計最近三年),

扣至 0 分為止。

- (4) 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每師先行採計 5 分,未於期限內登錄者,每門課程扣減 0.5 分(採計最近三年),扣至 0 分為止。
- 3、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 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 (1) 平均分數達 4.0 分以上者,得(平均分數-4)\*7+4 分。
  - (2) 平均分數介於 3.5 分與 4.0 分之間者,得(平均分數-3.5)\*8 分。
  - (3) 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 (4)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 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 (5)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及合授課程,不列入教學 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
- (二) 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30分。
  - 1、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5分。在本校任教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支援系所開授課程者,比照上開規定採分。

- 2、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5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 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1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 課程,每門課程加0.5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 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 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 3、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課程加1分,最多加至3分(多人合開課程依比例計算)。
- 4、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10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5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 5、指導學生: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 (1)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1人加1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 每1人加3分。
  - (2)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mark>國科會</mark>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 論文指導者,每1人加2分;獲<mark>國科會</mark>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

每案再加5分。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

- (3)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競技,計分之賽事項目、等級、名次依「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與附表之二,得分比 例為A級加20分,B級加18分,C級加16分,D級加14分, E級第一名至第三名加12分,E級第四名至第六名加6分。
- (4)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1年加1分,最高採計 3分。
- 6、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各類教學改進計畫,最高採計 20 分,以 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5分,多年期計畫者, 每年加5分;或依計畫總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時提報之執行計畫 教師積分分配表予以採計。(註)
  -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註)
  - (3)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 加1分。
  - 註:校方認定之全校型相關教學計畫,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 USR)、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
  - (4) 受評期間擔任跨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皆有學生取得該學程 證明者,每一學程加2分。
  - (5)擔任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位)學程或產業碩士專班主持人,每一專班加3分。
  - (6) 開授教育部夏季學院課程,每學期加1分。
- 7、執行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全校型教學計畫,經本校教務 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可者,依下列標準計分:(本項分數最高為 10 分)
  - (1) 開授磨課師課程(MOOCs)或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2分;該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加計5分。每門課計分一次,不得重複列算。
  - (2) 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 1分。
  - (3)依教學觀課施行作業原則完成觀課流程獲認證者,開放觀課或 參與觀課教師,每次加0.5分。
  - (4)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全校型教學計畫分項計畫之專案負責人,每案加5分。

- (5)開設創新教學課程(深碗課程),每門課2分;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跨領域相聲共授),每門課3分。每門課計分一次,不得重複列 算。
- (6)執行創新教學課程(深碗課程、跨領域相聲共授課程)並帶領學生 參與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至少五國以上) 取得前三名者,每次加2分。本款執行課程成果與前款開設課程 分開計算。
- (7)協助開設暑期先修班、高中科學班或高三預修學程者,每班每次加1分。合授課程者均分之。
- 8、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或檢測,每項每次加2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或檢測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1分。但本項目最高採計5分。
- 9、擔任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補救課程教師,經系所證明在案者,每學期每門課加1分。
- 10、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送審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5分。
- 11、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 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 第四條 服務項目成績依下列各分項成績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 基準,最高採計至 100 分,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下列 各分項之計分標準。
  - 一、行政服務: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30分。
    -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如同時兼任2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 (三)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
    -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 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2分。
  - 二、輔導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
    -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2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

同學之導師者,每滿一學期再加0.5分。本項最多加15分。

-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5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3分; 系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 最高等級獎項。
-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者,每件 加1分。本項最多加5分。
-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10小時加1分。擔任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3分。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2分。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2分。 本項最多加8分。

- (五)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 完成其導生人數 50%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8 分。
- 三、專業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1分,最高採計10分。
  - (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 (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輔導一家廠商滿一年加2分 ,最高採計10分。
  - (四)擔任試務工作,學測或指考每次加2分,英聽每次加1分。每回校內招 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每項加0.5分,每回至多加1分。
  - (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 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3分;擔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
  - (六)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1年加1分,最高採計3分。
  - (七) 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21分。
    - 1、推薦並簽訂姊妹校交流合約:經教師推薦並成功簽訂雙聯學位合約, 每份加 2.5 分;簽訂交換生合約,每份加 1.5 分;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每份加 0.5 分(以上每簽約學校僅採計一份),本項最高採計 5分。
    - 2、協助招收境外學生:經教師推薦之境外學位生(包括僑生、陸生以及國際生)至本校就讀,每名學生加0.5分;經教師推薦之自費交換生

至本校交換,每名學生加 0.5 分;開辦 10 人以上國際專班,每班加 2 分,本項最高採計 8 分。

- 3、主辦國際研討會:主辦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必須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並獲<mark>國科會</mark>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會議性質屬第一、二類者,每件加3.5分,會議性質屬第三、四、五類者,每件加2分;主辦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列名主辦單位並能舉證為主辦人者,會議性質屬由國際性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授權、認可或共同主辦者,每件加3.5分;其他國際會議,每件加2分,本項最高採計5分。
- 4、其他以上未列,但有助於本校推動國際化或提升國際聲譽之項目,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3分。
- (八) 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最多核給20分。
-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 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 時亦同。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